











## 主要會計報表表達方式之改變

為求精簡易懂，假設甲公務機關 109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無列數，僅資本資產帳列有土地 \$20,000。110 年度開始，為增加固定項目，則會計分錄借記土地 \$20,000，並貸記資產負債淨額 \$20,000 後，平衡表列示如次：

甲公務機關 平衡表 110 年 1 月 1 日			
資產		淨資產	
土地	\$20,000	資產負債淨額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20,000

茲彙總表 1 所列交易事項，並編製變動前後之主要會計報表如表 3：

表 3 主要會計報表資訊揭露方式變動之比較表

變動後				變動前			
甲公務機關 收入支出表 110 年度				甲公務機關 收入支出彙計表 110 年度			
收入				收入			
公庫撥入數	\$77,000		公庫撥入數	\$77,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規費收入	10,000		規費收入	10,000			
其他收入	2,000	\$94,0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0			
			其他收入	2,000		\$112,000	
支出				支出			
繳付公庫數	\$32,000		繳付公庫數	\$32,000			
人事支出	25,000		人事支出	25,000			
業務支出	27,000		業務支出	27,000			
其他利息	1,487		增購財產支出	10,000			
固定資產折舊	4,974	90,461	增資營業基金	20,000		114,000	
收支賸餘		\$3,539	收支短絀			(2,000)	
甲公務機關 平衡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務機關 平衡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帳款	2,000	應付租賃款	16,356	應收帳款	2,000		
預付款	3,000			預付款	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淨資產	
土地	20,000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2,000)
租賃資產(淨額)	19,895	資產負債淨額	23,539				
存出保證金	2,000						
合計	\$49,895	合計	\$49,895	合計	\$8,000	合計	\$8,000

(資料來源：黃永傳，民 106 及自行整理。)

## 僅由總會計揭露固定項目更臻妥適

首先，就立法意旨言，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明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係指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各級政府不得將財物及固定負債列入平衡表，而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加以表達。修正後會計法已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而參酌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之立法意旨，即由屬普通基金之各級政府編造總會計之平衡表，加以揭露固定項目；並未明定非屬普通基金之公務機關編造會計報表亦須將固定項目列入平衡表。

再者，就政府財政管理制度言，各級政府財政係採統收統支原則，財務調度統一由財政機關辦理，各機關除因融資租賃產生應付租賃款或因現時法定義務產生負債準備外，不得舉債，而將僅具使用權或管理權並無所有權之財物列入平衡表，此與政府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有用資訊為最終目的（主計月報社，民 109）未臻相符。

綜上，我國各級政府編製總決算書一向採行權責發生制，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別自 105 及 107 年度起總決算書亦編造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揭露固定項目，因此僅須參採商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以帳外調整方式將會計利潤調整為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之作法，採帳外調整方式將固定項目納入平衡表，則足以符合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之意旨。且中央政府各機關依主計總處 104 年修訂普會制度之規定，自 105 年度起既已編列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地方政府各機關亦自 107 年度起參照辦理；故各機關宜維持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前作法，簡化行政作業，以避免會計資訊超載，無法聚焦決策所需資訊，而影響資訊品質。



## 主要參考書目

- 一、主計月報社編（民109），政府會計，初版，臺北，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 二、主計總處（民104），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三、主計總處（民108），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四、黃永傳（民106），「研析當前公務機關例行交易分錄與編表之變革」，會計研究月刊，第375期，第101至105頁。